

2005卷(第1辑)(总第8辑)
No. 1 2005

政治经济学评论

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 魏 垠 价值理论——资本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基础
- 张忠任 马克思和斯拉法的“不变的价值尺度”理论——纪念我国著名经济学家魏垠先生
- 兰博维奇 马克思危机理论中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 刘明远 马克思主义经济危机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 谢富胜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生产组织及其变迁理论的演进
- 刘 刚 后福特制与制造业发展新的竞争优势
- W. 拉左尼克 从剩余价值到价值创造
- 大西广 尹栾玉 资本积累的历史唯物主义分析
- 高保中 柳 欣 新制度经济学的困境与出路
- 覃家琦 齐寅峰 生产、交易、企业的存在及其性质
- 王玉海 诺 斯“适应性效率”理论述评——兼评“诺斯第二悖论”
- 李辉文 现代比较优势理论的进展

2005卷(第1辑)

No. 1 2005

政治经济学评论

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05 卷. 第 1 辑: 总第 8 辑/柳欣, 张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300-06569-4

I. 政…

II. ①柳…②张…

III. 政治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7221 号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05 卷 第 1 辑 (总第 8 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3.75 插页 1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5 00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政治经济学评论

Review

Political Economy of

《政治经济学评论》编辑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编委会主任：林 岗 逢锦聚

编委会副主任：杨瑞龙 周立群

学术委员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福前 王振中 韦 伟 白永秀 白暴力

卢 荻 刘 伟 刘 灿 李建平 李 翀

杨瑞龙 张 军 张 宇 张曙光 张维迎

陈甬军 周立群 林木西 林 岗 林毅夫

金 碚 郑贵廷 洪银兴 逢锦聚 柳 欣

顾海良 崔之元 程 伟 程恩富 蔡继明

樊 纲 魏 杰

主 编：柳 欣 张 宇

编辑部主任：李军林

出版说明

作为一门独立科学，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已有几百年的历史，由于它所具有的科学、知识和意识形态的功能而被誉为社会科学的皇冠。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政治经济学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启蒙思想、传承文明、推进科学和促进经济改革与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了反映国内外政治经济学理论研究的成果和动态，探讨世界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推动国内外政治经济学学者之间的交流和合作，进一步推进中国政治经济学学科的繁荣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决定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政治经济学评论》系列文集。本文集的思想是：尊重政治经济学的优秀传统，同时对现代经济学的新发展给予极大的关注；注重基础理论的发展，同时重视对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提倡兼容并蓄，并期望在不同学派和理论的对话中寻求政治经济学新的主流；鼓励科学创新，同时崇尚严谨学风，追求学术规范。希望本文集的出版能得到学术界同行和广大读者的支持。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2002年10月

目 录

价值理论——资本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基础	魏 垸 / 1
马克思和斯拉法的“不变的价值尺度”理论	
——纪念我国著名经济学家魏垸先生	张忠任 / 33
马克思危机理论中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兰博维奇 / 47
马克思主义经济危机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刘明远 / 64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生产组织及其变迁理论的演进	谢富胜 / 88
后福特制与制造业发展新的竞争优势	刘 刚 / 108
从剩余价值到价值创造	W. 拉左尼克 / 134
资本积累的历史唯物主义分析	大西广 尹栾玉 / 141
新制度经济学的困境与出路	高保中 柳 欣 / 150
生产、交易、企业的存在及其性质	覃家琦 齐寅峰 / 162
诺斯“适应性效率”理论述评——兼评“诺斯第二悖论”	王玉海 / 180
现代比较优势理论的进展	李辉文 / 192

Contents

The Theory of Value: th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Theory System of Capitalist	Wei Xun / 1
The Theory of "Invariable Measurement of Value" of Marx and Sraffa; In Memory of the Famous Economist Wei Xun	Zhang Zhongren / 33
The General and the Specific in Marx's Theory of Crisis	Lebowitz, Michael A. / 47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rxism Economic Theory	Liu Mingyuan / 64
The Development of Theories on the Change of Production Organizations in Marxism Economics	Xie Fusheng / 88
The Post-Fordism and New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Manufacture	Liu Gang / 108
From Surplus Value to Value Creation	W. Lazonick / 134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alysis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Da Xiguang, Yin Luanyu / 141
The Predicament and Opportunities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Gao Baozhong, Liu Xin / 150
Production, Transaction, the Existence and Nature of Firms	Qin Jiaqi, Qi Yinfeng / 162
A Review of Theory of "Adaptive Efficiency" and the Critical Comments on "the Second Paradox of North"	Wang Yuhai / 180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ories	Li Huiwen / 192

价值理论——资本主义经济理论 体系的基础*

魏 埏

内容提要 首先,全面系统地阐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以劳动价值论为核心的价值理论;其次,阐明与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并行而对立的、在整个20世纪乃至当今始终在西方经济学界居于主流地位的新古典主义的价值(价格)理论,以及20世纪60年代以来至今在西方经济学界影响不断扩大的、既反对新古典主义的价值(价格)理论,又试图用以代替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论的斯拉法主义的价值(价格)理论;再次,论述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是资本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基础,这一命题至今仍适用,只不过形式和特点有所不同。

17世纪中叶到19世纪初,在英国,随着资本主义工厂手工业的发展并逐渐向机器大工业过渡,形成了由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 1623—1687)所创始、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所发展、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所完成的古典主义政治经济学。他们一反重商主义的思想路径,经济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向生产领域,探究生产领域的内部联系,提出了初始的、自身含有诸多矛盾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萌芽思想。

此后,价值理论的研究呈现为完全不同、根本相反的两条路径。一条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地继承古典主义政治经济学和价值理论的基础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的、以彻底的劳动价值论为核心的价值理论。这是一条科学地考察商品流通当中深层次的内在联系的途径。恩格斯曾指出:“当经济学作为科学出现的时候,它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要找出隐藏在这种表面支配着商品价格的偶然情况后面,而实际上却自己支配着

* 该文是魏埏教授2001年写的,文稿由张彤玉教授保存。魏埏教授于2004年8月不幸去世,本辑发表此文以表对魏埏教授的怀念。

这种偶然情况本身的规律。在商品价格不断地时而上涨,时而下降的变动和波动中,它要找出这种变动和波动所围绕的稳定的轴心。一句话,它要从商品价格出发,找出作为调节价格的规律的商品价值,价格的一切变动都可以根据价值来加以说明,而且归根到底都以价值为依归。”^①

另一条则完全与上述路径相反,是一条远离或抛弃深层次本质联系的分析,而只在价格形式表面现象上做文章。其结果,由古典主义的价值理论发展为均衡价值理论。这条路径是这样发展的:19世纪20年代,都以亚当·斯密学说继承者自居的李嘉图和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在对待亚当·斯密的价值理论上发生了分歧,并展开了争论。李嘉图继承和发展了斯密价值论中的科学成分,反对其中的非科学成分,例如由商品交换中购得的劳动决定价值,工资、利息和利润、地租三种生产要素的收入决定价值等,但却遇到了劳动和资本交换的矛盾,即资本和劳动的交换是等价交换,但购得的劳动却又等于工资加利润。马尔萨斯则支持斯密的购得劳动决定价值和三种收入决定价值的观点,认为购买劳动理应包括耗费的劳动加预付资本的利润,即生产费用。李嘉图的支持者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 1773—1836)和约翰·麦克库洛赫(John Ramsay McCulloch, 1789—1864)等极力维护李嘉图学说,但后来终于因劳动和资本交换的矛盾等无法解决,而倒向马尔萨斯,李嘉图学说解体了,生产费用决定价值论占了上风。自称为斯密经济学说的注释者和宣传者的法国经济学家让·巴蒂斯特·萨伊(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认为,商品价值是由劳动、资本和土地这三个“要素”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共同创造的,因为各要素理应获得各自的报酬,提出了“三位一体的公式”,即劳动—工资,资本—利润(企业主收入加上利息),土地—地租;同时还提出了效用价值论和供求价值论。19世纪70年代,英国的威廉斯坦利·杰文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8—1882)、奥地利的卡尔·门格尔(Carl Menger, 1840—1921)、法国的马利-埃斯普里·里昂·瓦尔拉斯(Marie-Esprit Leon Walras, 1834—1910)同时提出了边际效用价值论。他们强调需求,以主观主义、边际主义为特征,研究孤立的个人在消费上的心理状态。1890年,英国剑桥学派的创始人阿弗里德·马歇尔(Alfred Marshall, 1842—1924)出版了他的代表作《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在其中,马歇尔集李嘉图学说解体以来价值学说之大战,把生产费用论、效用论、供求论、边际效用论等综合起来,创立了供求均衡产品价格理论和均衡生产要素价格理论也即要素收入或分配理论。人们把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视之为古典经济学的继承和发展,并称之为新古典经济学。从1890年到1920年,《经济学原理》共出了8版,直到20世纪30年代凯恩斯主义产生以前,它作为一部经典一直在美国乃至其他一些国家的经济学界占据着统治宝座。即使凯恩斯革了新古典的命,但在西方微观经济学领域,直到今天马歇尔的均衡价格理论和分析方法仍处在主流地位。

原意大利籍美国经济学家、新剑桥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皮罗·斯拉法(Piero Sraffa,

^① 见恩格斯为马克思的《雇佣劳动与资本》1891年单行本写的导言。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3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898—1983) 毕生研究李嘉图, 试图解决李嘉图所未能解决的价值规律与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他于 1960 年出版了他的代表作《用商品生产商品: 经济理论批判序言》(Production of Commodities by Means of Commodities; Preface to a Critique of Economic Theory), 他提出了一种新的所谓客观的、物质的以边际效用论为基础的价格理论和以边际生产力论为基础的分配论, 并且构造了一套联立方程式求解得出价格。因此, 斯拉法的价格理论可以称为联立方程式价格理论。在西方经济学界影响越来越大。有人想借以取代马克思的价值理论。

时至今日, 世界上存在着三大价值(价格)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体系、新古典主义价格理论体系和斯拉法主义价格理论体系。

价值(价格)理论是资本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基础, 这是一个体现资本主义经济运行内在规律的命题, 因为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般特征。在资本主义社会里, 到处都存在着商品、货币、价值、价格关系。

那么, 上述三大价值(价格)理论体系在资本主义经济理论体系中各占什么地位? 各起什么作用? 价值(价格)理论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础都体现在哪些方面? 这些都是很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而需要深入研究的。

一、马克思的价值理论

为了说明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在资本主义经济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应该首先对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本身有个全面深入的了解。

我们应该从横的、纵的和深化三个方面来把握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所谓横的, 是指价值理论的全面内涵; 所谓纵的, 是指从历史的角度来把握; 所谓深化, 是指在当今条件下的丰富和发展。

(一) 横的方面

1. 价格的质的规定。

马克思是从最简单的商品交换中引出作为商品的一个不可少的因素——价值这个最基本的范畴。不同商品的交换总是按照一定量的比例关系进行的, 例如 1 张羊皮换 2 斗米, 或者 2 斗米换 1 张羊皮, 用等式表示即 1 张羊皮 = 2 斗米, 或者 2 斗米 = 1 张羊皮; 如此等等。这种交换比例可以因供求的不同而不同, 但不是任意的, 而是有某种制约、某种原则可循的。这种制约必须是不同商品所具有的某种共同的东西, 原则必须是这种共同的东西在量上相等。这种共同的东西不可能是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料, 因为生产不同的商品所必需的物质资料是不同的。生产商品除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以外, 就是必需劳动。而生产不同商品的劳动的方式、形式和使用的工具等都不同, 也即具体劳动不同, 但却又有一个共同点, 即都是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支出, 也即都是一般人类劳动的支出。这种抽象掉了具体劳动的不同形式而还原成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这种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 成为商品价值的实体。价值是商品交换的基础, 价值制约着商品交换的量

的比例关系。1 张羊皮=2 斗米，正是因为它们的价值相等，因为生产它们的各自的无差别的劳动耗费相同。这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最基本的内涵。今天的商品交换复杂多了：品种多了，交换的形式和方式多样化了，交换的环节多层次化了，不仅有现货交易，而且还有期货交易，等等，令人眼花缭乱。但经过高度概括和抽象，最终总是还原为 X 量商品 A=Y 量商品 B=Z 量商品 C……其基础就是价值或者差别的劳动耗费相等。今天，一台电视机=若干斤肉=……，同 1 张羊皮=2 斗米含义是一样的。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客观的、物质的、科学的。构成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不是无客观存在为根据的、凭空的抽象，而是在实实在在的具体劳动的基础上抽象出其共同的东西而来的，是在商品交换物质变换的实践中抽象出来的。显然它同新古典的那种从个人消费行为的心理活动出发，根据主观主义的评价来定价格的价值理论根本不同。

不同商品相交换的一定量的比例关系称之为商品的交换价值，1 张羊皮=2 斗米，这既是 1 张羊皮的交换价值，也是 2 斗米的交换价值。马克思把价值和交换价值严格区分开来，不得混淆。价值是基础，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亚当·斯密认为，商品的价值还由购得的劳动来决定，即商品 1 张羊皮的价值也由换得的 2 斗米的劳动耗费来决定，这是把价值和交换价值混为一谈了。

商品除价值这一因素外，还有另一不可少的因素即使用价值，马克思指出：“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但这种有用性……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①。这就是说，商品的使用价值也是客观的、物质的，与新古典派和边际学派认为商品的有用性来自人的消费的感受，来自效用和边际效用的主观评价的观点，是根本不同的。

商品没有使用价值就卖不出去，不能实现商品的价值，也不能换得所需要的其他商品。所以，马克思说：商品的“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但是，不能把使用价值和价值混为一谈。马克思是把使用价值和价值严格区分开的，指出：“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②然而，新古典派总是在效用价值论上做文章，混淆使用价值和价值。近年来，在我国，主张效用价值论者也不乏其人。例如，有的人在肯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同时，还指出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具有片面性，即没有考虑到使用价值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而他则提出了一个新颖的思维方法，即认为，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虽然不同，但如同从不同种的劳动找出它们的同质性即抽象劳动那样，也可以运用抽象力找出不同使用价值的共同的质，即他所说的“抽象使用价值”，也即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虽然不同，但都能为一个人带来需要的满足，或者都有效用。这样，在商品交换时，既可以用抽象劳动来通约，也可以用“抽象使用价值”或效用来通约，进行量度和比较。于是，他提出了“价值和使用价值同时在价格决定中起作用的二元论”，并由此提出了他的价值理论和使用价值理论相统一的价格理论。^③显然，这是异想天开站不住脚的。首先，“抽象使用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3 卷，4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同上书，50 页。

③ 参见樊纲：《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新 1 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如何量化？衣服和食品都是人们必需的，如何能说明衣服的效用 $>$ 食品，或者反过来食品的效用 $>$ 衣服？这除去依靠主观评价以外，没有客观的尺度可循。再者，价值理论和使用价值理论也是无法统一起来的。在1张羊皮 $=$ 2斗米的交换价值等式中，除非它表明它们的价值相等同时效用也相等以外，无法说明它们的价值相等而效用不等或者效用相等而价值不等时交换价值等式如何能成立。

近来，国内更有人提出了所谓“复合价值论”。他们认为，决定价值的因素不是一元的，不能只限于劳动这单一因素；而应该是多元的，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除去劳动因素以外，还有效用因素、稀缺性因素等。总之，是一种复合因素，由复合因素决定价值，故称复合价值。他们提出了一个“复合价值公式”：商品价值 $=$ 效用系数/稀缺系数 $\times$ 劳动量。这套理论观点更是想当然的，异想天开的。他们所说的实际上不是价值决定因素，而是市场价格决定因素。他们自己就是这样承认的：复合价值“能够更为合理地解释市场上的价格现象”。他们写道：“在复合价值论中，当‘效用系数’和‘稀缺系数’”均为1或者两个系数相等时，复合价值实质上就是劳动价值。^①那么，如果两个系数都不为1或者不相等时，则复合价值就会和劳动价值不一致，不是高于劳动价值，就是低于劳动价值。这时的复合价值为什么是价值而不是价格呢？根据是什么？由供求关系所决定的市场价格是与复合价值一致，还是围绕复合价值上下摆动？很明显，他们是把价格和价值混为一谈了。

马克思认为，商品、价值、作为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都是历史范畴，只有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在社会分工发展的条件下，特别是一定产地条件下，生产者的劳动不能直接成为社会劳动，这时劳动产品才采取商品形式，劳动才采取价值形式。这当中，产权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为商品只是物，它到市场上去进行交换，完全是由人即商品所有者支配，顺从人的意志。马克思洞察实质，写道：“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②这种经济关系就是产权关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③，劳动就表现为价值。人们就是这样借助商品、价值来实现一定的经济联系的。可见，商品不单纯是物，价值和作为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不单纯是体力和脑力的支出，而是一定社会关系和生产关系的体现。这是马克思关于价值的质的规定性的一个突出的、卓越的贡献，是对古典派价值理论的一个“革命性”发展。马克思指出：“政治经济学曾经分析了价值和价值量（虽然不充分），揭示了这些形式所掩盖的内容。但它甚至从来也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内容要采取这种形式呢？为什么劳动表现为价值，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呢？”“至于价值本身，古典政治经济学在任何地方也没有明确地和十分有意识地把体现为价值的劳动同体现为产品使用价值的劳动区分开。……李嘉图……也不善于区别具有二重表现的劳动的二重性质”^④。

① 以上参见王恒君，孙晓娜：《复合价值论》，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99。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102页。

④ 同上书，97~98页、97页注31。

2. 价值的量的规定。

劳动量的自然尺度是劳动时间,价值量也就自然由劳动时间来度量。问题在于,同一种商品的生产者一般都有许多,他们的生产条件不尽相同,生产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也就不尽一致。那么,该种商品的价值由哪个生产者的劳动耗费来决定?由于商品价值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凝结,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价值是商品“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因而价值量的规定不能是千差万别的个别劳动耗费,在市场上存在许许多多的价值,而只能由统一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这是在市场上大量商品交换的实践中和市场竞争中社会地规定的。商品价值是社会价值和市场价格,而不是个别价值。西方微观经济学也是这样说的,即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中,价格是由市场决定的,每一个商品生产者只能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市场价格的决定者和支配者。什么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呢?按照马克思从不同角度的界定,社会必要劳动量有二重含义。一是从生产同一种商品的生产者或者生产部门来看,它指在一定时间内,在一般条件或者平均条件或者大多数生产者的生产条件下,生产一个单位产品的劳动量。马克思界定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又写道:“必须始终把市场价值……与不同生产者所生产的个别商品的个别价值区别开来。……市场价值,一方面,应看作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方面,又应看作是在这个部门的平均条件下生产的、构成该部门的产品很大数量的那种商品的个别价值。”^②根据马克思的这种界定,需要明确的是,商品价值虽然是不同于个别价值的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但也不是与个别价值毫无关系,而且实际还是以个别价值为基础的。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的实质是某种个别价值社会地规定为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在工业部门,在生产条件不存在垄断或者容易平均化的情况下,一般都是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或者占大量的生产的商品个别价值社会地规定为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只有在特殊的组合下,那些在最坏条件下或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才会调节市场价值,而这种市场价值又成为市场价格波动的中心”^③。

什么是“特殊组合”?这就涉及到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第二重含义了。这里所谓的“特殊组合”,显然不是指最好生产条件或最坏生产条件占大量,因为这同中等或平均条件占大量而其个别价值规定为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一样,也就是最好条件的个别价值或最坏条件的个别价值来规定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这仍然是第一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因此,“特殊组合”只能指的是最好条件的生产占少量或者最坏条件的生产占少量。这时,“如果需求非常强烈,以致当价格由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调节时也不降低,那末,这种在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决定市场价值。这种情况,只有在需求超过通常的需求,或者供给低于通常的供给时才可能发生。……如果所生产的商品的量大于这种商品按中等的市场价值可以找到销路的量,那末,那种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调节市场价值”^④。这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52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5卷,199、19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④ 同上书,200页。

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价值的性质，——即价值不是由某个生产者个人生产一定量商品或某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由当时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①。这种用在生产与社会需求量相适应的某种商品总量的必要劳动时间，即是第二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在社会分工和生产社会化体系当中，社会总劳动要按照一定的比例配置到各个生产部门中去的客观要求在商品价值量规定上的反映。“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②。

马克思认为，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规定，在工业部门和农业、矿业、城市建筑地段等有所不同。工业部门，一般不存在或者不固定存在生产条件的自然垄断，因而由平均条件下的个别劳动规定为社会价值，是平均概念。而在农业部门，由于优等土地有限，而且不能随意创造一块优等地，而随着人口的增加，对农产品的需要也增加，于是投资于劣等土地从事生产也是社会所需要的。因而劣等土地的农产品即使不占大量，它的个别价值也会规定为社会价值。在这里又是边际概念。这不同于供求决定价格，而是供求会影响何种个别价值规定的社会价值。这也不是实现论，而是社会价值的规定。个别劳动耗费是客观存在的，是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的，但何种客观存在的个别价值规定为社会价值，则是在市场竞争中实现的。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量之规定的理论，比起古典派来是科学的，李嘉图只认为劣等条件下的劳动耗费是社会必要劳动量。

以上是某一种商品的价值量的规定。不同商品相交换的价值量如何规定呢？马克思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把劳动区分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有的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是属于简单劳动，有的则属于复杂劳动。为了贯彻等价值的交换的原则，把复杂劳动折合成若干倍加的简单劳动。简单平均劳动是统一的尺度。这种折合，是在市场上商品交换实践中实现的。

3. 价值的形式的规定。

价值是从商品交换、交换价值中引出的。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价值虽然是实实在在存在的东西，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但它本身却不能直接表现出来，而必须同另外一种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相交换，在交换中发生劳动耗费的比较，发生价值关系时，才表现出来。这好比一件物品有重量，但只能同其他有重量的物品发生比较重量的重量关系时才能表现出它的重量来的。

在历史上，“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③。当时，是物与物、产品与产品的直接交换，例如游牧部落的1张羊皮同农业部落的2斗米相交换。严格讲，这种交换还不能算是商品交换，因为交换的羊皮和米还不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而是部落各自消费后多余部分拿去交换的，交换是为了使用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5卷，722页。

② 同上书，7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106页。

为了彼此满足需要,而不是为了价值本身。虽然如此,这种交换也还是一种价值形式,是一种简单的价值形式,即一种商品的价值只通过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表现出来。“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①。特别是私有制产生和手工业脱离农业而独立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分工以后,产生了专门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生产以后,商品交换更发达了。这时,一种商品可以和其他多种商品相交换,其价值可以通过和多种商品相交换来表现了。这时,商品价值取得了一个扩大的价值形式,即:

$$\begin{array}{lcl} &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斗米} \\ 10 \text{ 尺布} \\ 5 \text{ 把刀} \\ 3 \text{ 钱金} \\ 3 \text{ 两银} \\ 1 \text{ 个贝壳} \\ \dots\dots \end{array} \right. & \\ \text{一张羊皮} = & & \\ &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张羊皮} \\ 8 \text{ 尺布} \\ 2 \text{ 把锄头} \\ 3 \text{ 把镰刀} \\ 3 \text{ 钱金} \\ 1 \text{ 两银} \\ 1 \text{ 个贝壳} \\ \dots\dots \end{array} \right. & \\ & \text{二斗米} = & \end{array}$$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矛盾表面化和尖锐化了,有羊皮的人可以交换米,因为他需要米,但有米的人不需要羊皮,使用价值彼此不对路,交换不成,价值也实现不了。商品生产越发展,越为交换而生产,实现价值的目的和要求越强烈,从而与使用价值不对路的矛盾也就越突出。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就自然而然地在商品群中涌现出一种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即它的使用价值慢慢被淡化,直接作为价值的化身,被商品生产者普遍所接受。例如,可以制成装饰品的贝壳,可以制成各种器皿的金银等。如果每一种商品生产者首先用商品换得它,用为商品生产者普遍所接受的它就可以换得他所需要的商品。这时,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即直接作为价值,生产它的具体劳动直接作为抽象劳动、生产它们私人劳动直接作为社会劳动而表现了。于是,商品就取得了一个一般价值形式,即:

$$\begin{array}{lcl}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张羊皮} \\ 2 \text{ 斗米} \\ 10 \text{ 尺布} \\ 2 \text{ 把锄头} \\ 3 \text{ 把镰刀} \\ \dots\dots \end{array} \right\} = & \left\{ \begin{array}{l} \text{十个贝壳} \\ \text{三钱金} \\ \text{一两银} \end{array} \right. & \end{array}$$

一般等价物既然作为一般等价形式而存在,那它也必须是统一的、无差别的,而不能有几种不同的等价物同时执行职能。特别是商品交换的地域不断扩大,原来较小地域内的等价物在扩大的地域内要求逐渐走向统一。统一在哪种等价物上呢?这要看等价物本身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3 卷,106 页。

物质属性。由于等价物总是在市场上担当着商品交换的媒介，因而要求它体积小、价值大、易于携带、质地坚实、易于保管，充当数量不同价值大小不等的交换商品的等价物其本身要易于分割。而金银贵金属适合于这些要求，因而一般等价物逐渐集中在金银上。金银独占了一般等价物的地位而成为货币。商品的价值形式采取了最高的形式即货币形式，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即价格。商品价值的集中形式：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张羊皮} \\ 2 \text{ 斗米} \\ 10 \text{ 尺布} \\ 2 \text{ 把锄头} \\ 3 \text{ 把镰刀} \\ 10 \text{ 个贝壳} \\ \dots\dots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三钱金} \\ \text{一两银} \end{array} \right.$$

贵金属货币最早采用散碎形式，后来采取金锭、银锭形式，再后来采取有一定成色、一定重量的金铸币、银铸币形式。金铸币或银铸币被一个国家规定为本位币，即一个国家的标准货币单位，如英国的金镑，中国的银元。此外为了适应小额或零星商品交换的需要，还用贱金属制成辅币，与本位币规定一定的数量比例，形成一个国家的货币制度。本位币和辅币在国内执行着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在对外经济关系中，本位币要脱掉各国不同的金属铸币的制服，还原为金和银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

马克思指出：等价形式的发展程度是同相对价值形式的发展程度相适应的。这就是说，随着作为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的发展，作为一般等价形式的货币也会相应地发展。实际上，自从货币产生以来，至今，货币本身不断发展变化。这个发展变化表现为一种货币虚拟化的过程。首先是货币本身没有价值和充当真实货币的代表或价值符号的纸币化过程。起初是可兑换金属货币的纸币，称银行券，后来是不能兑换金属货币的纸币了。而对外大都实行金汇兑本位制，即把本国本位币同国际信誉较强的某国明确规定本位币有一定含金量的货币保持一定比例或汇价，来维持本国本位币的价值。例如 1935 年，中国把银元收归国有，强行流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四大银行发行的纸币的法币政策，规定中国本位币 1 元同英镑 1 先令 2 便士半挂钩，维持这个固定汇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实行的是美元同黄金挂钩（35 美元=1 盎司黄金），各国货币按固定汇率同美元挂钩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也即布雷顿森林体系的金汇兑本位制。1973 年，这种货币制度崩溃了，各国货币同黄金的一点点联系也都割断了。近些年来，货币又采取电子货币的形式了，电子货币纯粹是无形的、观念形态的计价筹码了。

在有货币参加的商品流通中，马克思揭示了两个重要规律：一是货币流通量规律；二是价值规律。

（1）货币流通量规律。指在一定时期，例如一年，为实现全部商品价值所需要的货币量，这有三种情况：

一是只有贵金属货币流通时,假定 Q 代表商品数额, P 代表与商品的平均价值相等的一般价格水平, V 代表在一年内单位货币充当交换媒介的平均次数即单位货币的流通速度, G 代表一年内流通中非需要的贵金属货币量, 则:

$$G=Q \times P / V$$

即一年内所需要的贵金属货币流通量 G , 与待实现的商品平均价值总量或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 与单位货币平均流通速度成反比。如果是用作交易, 则待实现的商品, 价格总额中要减去本期交易不用现金的部分, 用 C 代表, 还要加上本期到期的待赊期的货款, 用 D 代表, 还要加上售卖购买相互抵消也不需要现金支付的部分, 用 E 代表, 则上述公式就要调整为: $G=(PQ-C+D-E)/V$ 。这个货币流通量是个客观的量, 这个量会自动调节而不发生通货膨胀。例如, 当一般商品的价格由于供给增加或需求减少而下降时, 白银作为一般商品的价格也就降低了。中国银元 1 元的含银量为 6.48 钱, 其实际价格低于 1 元的名义价值了。于是人们就用白银 6.48 钱向政府申请铸造成银元一元。这样, 银元就会多起来, 使得物价昂贵起来。等白银的价格随一般商品的价格上涨到 6.48 钱的银价高于 1 银元时, 人们就会用银元向政府申请销毁成为白银。这样, 银元的数量就会减少而使得一般商品的价格上升了。为此调整银元的数量, 使之保持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量, 而不会发生通货膨胀。

二是贵金属货币与其代表银行券一并流通时, 假定贵金属货币流通量为 G_m , 银行券流通为 M_m , 则货币流通规律为 $G_m+M_m=(PQ-C+D-E)/V$ 。这时, 关键问题在于 M_m 与 G_m 之比, 在于 M_m 的发行量。如果 M_m 的发行量过多, 使得 (G_m+M_m) 大于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流通量, 物价就要上涨, 人们不愿意手中保持银行券而纷纷兑换贵金属货币, 这就需要有一定数量的准备金, 以适应银行券的兑换。这就需要有政府的调控, 而不能靠自发的调节。

三是完全为纸币时。马克思指出:“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 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① 设 M 为流通中的纸币数量, G 为贵金属货币量, 则纸币流通量规律为: $M=G=PQ/V$ 。如果 $M>G$, 就意味着发行的纸币面值总额大于流通中所需要的贵金属货币价值总额, 纸币就贬值, 就会发生通货膨胀, 物价普遍上涨。在这种条件下, 为了防止通货膨胀, 平抑物价, 就只有靠政府的宏观货币政策来达到。

在资本主义信用制度和股份制企业制度发达的条件下, 有相当数量的纸币会用于买卖有价证券而流通着。因此, 纸币流通量实际上包括两部分: 一是媒介一般商品流通量 $G_1=PQ/V_1$; 二是媒介有价证券买卖的货币流通量 $G_2=S_Q \times S_P/V_2$, 式中 S_Q 代表一个时期假设一年有价证券待销售量, S_P 代表有价证券的单位平均价格, V_2 代表用于买卖有价证券的货币流通速度, 它不同于 V_1 。这样, 总的货币流通量 $=G_1+G_2=PQ/V_1+S_Q \times S_P/V_2$ 。

(2) 价值规律。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它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是: 社会必要劳动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 1 版, 第 23 卷, 147 页。